

##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5号）批复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3万股，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5.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84.51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01.26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0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7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晋安支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资金用途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1902802510705	9701.268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50188000138683_	2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晋安支行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120100100064811	3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首发上市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主办人郑伟先生、潘云松先生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主办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向公司、

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5日